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企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吉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漏未就聲請人改選後，相對人莊兆圍仍逕自領取花蓮玉溪地區農會帳戶存款新臺幣369,100元部分為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判決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，則不在得聲請補充裁判之列。是得聲請補充判決者，並不包括就當事人陳述抗辯之記載、攻防方法之論斷或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，當事人不能以裁判理由矛盾或漏未審酌所主張之事實、理由，聲請法院為補充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143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754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就聲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均已為判決，並無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脫漏之情形。聲請人所述，無非係指摘該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結果為不當，所持之理由未詳盡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

01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黃馨儀